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公司编制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庞小龙

范立重

布雪婷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